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是 2018 年出售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融资到期原业务展期需要。本次关联担保，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了资产反担保，可以覆盖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时，在担保存续期间，以担保余额为基数，按年化 1%向被担保方收取担保费。该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